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 市监 食罚字 (2018) 6号

当事人：阿布都克热木·阿布都热依

地址（住址）：阿克陶县伊达广场负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布都克热木·阿布都热依

联系方式：13369843700 类 型：个体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销售。营业执照注册号：92653022MA77F2BTOT。

违法事实：2018 年 6 月 12 日，执法人员颜飞、洪亮在阿克陶县伊达新合作超市检查中发现该超市货架上摆放 6 瓶无中文标签进口蜂蜜在销售，规格 500g，该店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当场进行查扣。2018 年 6 月 13 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从喀什三运司市场批发店以 6.5 元/瓶的价格购进一批 500 克/瓶进口蜂蜜 5 瓶，以 7.8 元/瓶的价格在店内销售，截止案发时尚未卖出一瓶。2018 年 6 月 13 日当事人将该进口蜂蜜的 6 张中文标签和进货单据送到我局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不法行为，弥补造成的危害。经初步审查，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

品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证据：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一份、查扣文书、中文标签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

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018年6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食听告〔2018〕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影响到食品安全，对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一定的影响。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尚未出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过罚适当的原则对当事人进行减轻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减轻处罚：（一）对涉案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去向记录清楚，能主动、有效地对涉案物品予以控制或召回，未造成或基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蜂蜜6瓶。

2. 罚款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8年6月20日

